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

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调整事项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 $= (17.13 - 0.15) / (1 + 0.6) = 10.62$ 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 430,000 \times (1 + 0.6) = 688,000$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 (8.40 - 0.15) / (1 + 0.6) = 5.16$ 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5,650,000 \times (1 + 0.6) = 9,040,000$ 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5,110,000 \times (1 + 0.6) = 8,176,000$ 股；预留份额 $= 540,000 \times (1 + 0.6) = 864,000$ 股。

##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3 年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调整后数量、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0,640,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并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84,252,717.54 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40,6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05,024,000 股。公司 2013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11 日。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 $(17.13-0.15)/(1+0.6)=10.62$  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430,000 \times (1+0.6)=688,000$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8.40-0.15)/(1+0.6)=5.16$  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650,000 \times (1+0.6)=9,040,000$  股。其中，首

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 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 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调整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调整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